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3	830-177	烟台龙口市诸由观镇龙口印染厂,排放黑色烟尘,污染大气,污水污泥不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渤海湾,现在又在村里挖大石坑进行排水,污染土地。	烟台市	水、固废、土壤、海洋、其他	1.龙口印染厂,因货源不足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已于8月10日停产,8月31日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无废水、废气排放。2.该厂20吨燃煤锅炉配套建设了高效布袋除尘和湿法脱硫废气处理设施,2016年9月23日、12月22日和2017年2月15日、3月14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属达标排放。3.该厂为省控废水重点污染源,配套建设了2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黄水河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总排口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已与省、市、县环保局联网运行;调阅其废水在线监测历史数据,属稳定达标排放。2017年2月9日和16月12日,龙口市环境监测站对其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取样监测,属达标排放。该厂产生的污泥全部委托烟台鑫广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经查验其污泥委托处置档案资料,污泥产生量与转移量和库存量相符。日常检查及本次检查时,均未发现该厂有污水、污泥不经处理通过暗管直排渤海湾的行为。4.经排查,在西台村未发现有大石坑。8月3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计划结合燃煤锅炉超低改造,更换20吨燃煤锅炉,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情况下,在厂区内擅自开挖锅炉房地基坑,该坑长14米,宽12米,深1.5米,坑内无存水,未发现向坑内排水、污染土地问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针对该厂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的情况下,擅自开挖锅炉房地基坑问题,9月1日,龙口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锅炉房基础施工,并罚款2万元。	
264	830-181	威海市经济开发区天成合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多次举报,都未得到解决。	威海市	大气、水、其他	1.该厂目前尚处在停业整顿中。经现场核查,厂区生产车间内有异味,但该企业高浓度含酚废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现场未发现含有排放高浓度含酚废水情况。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年产生约2吨含酚废水(HW39类危险废物),2016年以前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2017年,与潍坊佛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目前危废库内暂存含酚废水2.98吨。企业的生活废水并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深海排放。该企业在投料、出料过程中,化工原料挥发溢散,造成异味污染。因该企业为化工企业,全封闭生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无组织排放气体难以全部收集处理。2.2017年1月9日,接群众关于企业异味的举报后,环保部门立即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发现确有企业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于1月11日下达《整改通知书》(威经环改字〔2017〕32号),整改完成后未再出现群众信访。	是	停产整治	1.责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对投料、出料环节进行整改,完善封闭措施,减少物料无组织排放,于9月3日整改完成。2.责令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对高浓度含酚废水的管理,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3.企业搬迁已列入计划,将根据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总体要求和全市统一部署加快推进。	
265	830-182	对于前期反映的“潍坊市临朐县铝合金氧化、电镀、化工、三酸抛光、喷涂等企业多数污水、废气、废渣排放不达标。”(受理编号816-94),举报人认为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1.东城街道下李家崖村的坤华铝制品厂废水、废气直排乱排,环保局相关人员与企业勾结,为企业通风报信,隐瞒事实;2.临朐县城关街道东泰路广华铝材厂排放废气废水,影响周围居民。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1.群众反映的下李家崖村村东喷涂厂已是第3次被举报,该喷涂厂为临朐坤华铝制品加工厂,已于2016年12月办理了环评手续,2017年6月通过验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涂环节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前期,因企业管理不规范,有少量粉尘排放,环保部门已责令其对除尘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加强对喷涂部门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现企业停产整改。不存在废水、废气直排乱排问题。经调查,不存在县环保局与企业勾结,为企业通风报信,隐瞒事实问题。2.信访反映的广华铝材厂,全称为潍坊市广华铝业有限公司,该企业铝型材项目于2003年12月3日通过环评审批,于2008年6月24日通过验收。铝型材项目因技术工艺改变,于2017年7月28日通过现状环评备案。经监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该企业位于工业区,西侧是交通干线,其余三面是工业企业,周围无村庄,不存在影响居民问题。原来的查处结果与事实相符。	否			
266	830-183	烟台海市徐家店镇柳林堡村海阳市金海化工厂排放刺鼻气体;海阳市海洋水泥厂无环保手续,粉尘严重。	烟台市	大气、其他	海阳市金海化工厂实为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海阳市海洋水泥厂实为烟台海洋水泥有限公司。1.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刺鼻气体主要来源于保险粉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反映情况属实。近年来,该企业已累计投入500多万元用于更换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有效减轻了异味污染。2016年6月和9月,2017年2月和5月分别委托青岛京诚检测、山东天弘质量检测中心对保险粉系统尾气及回收系统尾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17年7月21日至今,企业进行保险粉生产设备大修及燃煤锅炉炉煤改气工程,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再进行监测。2.烟台海洋水泥有限公司因建厂较早,原有的立窑和回转窑生产线没有环保手续。2014年9月,海阳市人民政府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并对该企业进行了断电停产。2016年11月,该企业3.2×13m水泥石磨机生产线通过海阳市环保局环评审批和验收。回转窑年产9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停产至今未再恢复生产。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实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当前无法再进行粉尘监测。	是	责令改正	1.督促金海化工加大尾气处理技术技改投入,不断升级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消除无组织排放异味污染;对保险粉蒸馏残液进行油水分离,最大限度减轻异味污染。2.督促海洋水泥厂不断升级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加大粉尘治理技改投入,减少粉尘污染。3.加强对企业的监察执法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267	830-184	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于家口村村西,309国道北侧有一家养猪大棚,臭气熏天,污水直排到河道里;村东葡萄收购市场附近有一养猪场,属于违章建筑,粪便随意堆放,污水偷排至河里,污染水源;村内有一家实土砖厂,破坏大量耕地,违法生产,多次举报无果。	威海市	大气、水、土壤、其他	1.于家口村村西的养殖场于2017年7月份开始从事猪仔养殖,为散户,现存栏生猪约150头,建有雨污分流道和沉淀池,但都未加盖,未建有储粪池,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到河流的痕迹。由于这几天猪场粪污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村东的养殖场2015年开始养猪,为散户,现存栏生猪89头,猪场建有简易的沉淀池,未建有储粪池,均没有配备防雨设施,现场也没有发现污水外排到河流的痕迹。经实地调查,该养殖场没有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违章建筑。经监测,两处养殖场均不存在污染源问题。3.涉事于家口砖厂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主要生产红心黏土砖。经实地勘测,砖厂总占地面积71.7亩,其中建设用地54.2亩,耕地9.9亩,其他农用地7.6亩,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现占用耕地和其他农用地,用于堆放砖坯和成品砖,没有破坏耕地行为。接到群众举报后,文登区已于2017年6月5日,对砖厂依法采取了断电措施,予以关停取缔,并清散砖厂工作人员;8月15日,又组织爆破了砖窑烟囱,拆除了相关设备,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这两家养猪场立即清理场内粪污,消除异味污染源。2.坚持举一反三,将组织各镇街、畜牧、环保等部门,对全区散户畜禽养殖场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底,发现问题该整改的立即整改,该处罚的严格处罚,该关停的坚决关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68	830-188	青岛市黄岛区鑫汇国际小区2号楼楼下有几家饭店,未安装油烟通道,油烟污染严重,多次投诉均未解决。	青岛市	油烟、其他	1.鑫汇国际小区2号楼楼下有餐饮业户2家,均属小型快餐饭店,证照齐全。老火羊汤馆从事羊汤经营,蒸煮为主,不炒菜,基本不产生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御丰大馅水饺自2016年11月份营业,从事水饺蒸煮,无炒菜,不产生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该楼为高层商住楼,未建设统一的油烟专用烟道。经现场查看,两家饭店营业过程中均无油烟污染。2.2017年黄岛区共收到关于该区域油烟扰民投诉2起,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长江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均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理。	是	其他	由长江路街道牵头,各责任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加大对2号楼及周边区域的饭店油烟扰民等问题排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269	830-189	青岛即墨市龙山街道办事处团彪水库上游垃圾成堆,水库北侧、柳沟村和水蛟村中间往北等地山体破坏严重。	青岛市	垃圾、生态	1.团彪水库位于龙山街道办事处东南部,柳沟村和水蛟村中间往北等地山体位于柳沟村东部,属于山岭丘陵地。2.经调查,由于近期降雨量较多,径流较大,将山上的枯枝落叶及河道周边的零星垃圾冲入河道,出现垃圾堆积现象。3.经调查,2008年,柳沟村“两委”研究,报龙山街道办事处同意对该片土地进行整理。2012年9月,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即墨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关于龙山街道办事处柳沟村土地整理项目立项的批复》批准实施,实施时间为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包括土地平整、农田水利、道路修整、建防护林等工程内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缺乏详细的地质勘测资料及山体地质复杂等原因,导致了项目推进遇到了困难。为使该项目持续推进,龙山街道办事处及时延期和调整方案申请,2016年9月即墨市国土资源局,即墨市财政局同意该项目重新进行规划和预算,并延期至2018年10月。该项目区域是山岭丘陵地,地势坑洼不平,高差太大,种植土层薄,根据设计要求平整,回填种植土,整成梯田,改变种植条件,提高产量。	是	其他	1.9月2日,对团彪水库上游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安排人员定期清理河道漂浮物。2.即墨市政府要求龙山街道办事处会同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加强对柳沟村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70	830-19	济南市历阳大街路北翡翠极致料理酒店占用河道,属于违章建筑,污水直排到河道内,油烟严重;旅游路金鸡岭野别墅区上善若水酒店,顾小朵餐厅,文缘餐馆,尚霖野生甲鱼馆等酒店油烟污染严重。	济南市	油烟、水、其他	1.翡翠极致料理酒店位于市中区历阳大街7号,于2016年4月经营至今,酒店承租山东舜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用房进行餐饮经营,证照齐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运行。2.舜玉路街道办事处经调阅山东舜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永信评报字2005第156号)及《关于对拟办公地点的情况说明》,该房屋建于1999年,原属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办事处东八村村委会集体企业所有,企业破产改制后归属山东舜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前该房屋就已存在;历阳湖及河道2013年改造建设,酒店经营用房建设在前,河道改造在后。3.经市中区市政局现场核实,酒店生产污水集中排放至酒店南侧储水池,距河约10米,无管直接入河道,定期由化粪池清理服务队进行清运,日常巡查中也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问题。4.旅游路金鸡岭别墅区上善若水酒店、顾小朵餐厅、文缘餐馆、尚霖野生甲鱼馆(注册名市中品韵火锅店)4家餐饮单位,均为独栋别墅,证照齐全,经市中区城管执法局核实,全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	是	其他、责令改正	1.市中区舜耕街道办事处要求翡翠极致料理酒店加强污水排放管理,及时对污水储存池进行清理,防止污水外溢。2.8月31日,市中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5家餐饮单位排放油烟进行检测。翡翠极致料理酒店,上善若水酒店,顾小朵餐厅,尚霖野生甲鱼馆4家餐饮单位,9月3日检测结果均低于《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排放达标;文缘餐馆油烟检测结果为0.99毫克每立方米,超过《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0.8毫克每立方米,排放超标。3.针对文缘餐馆油烟超标排放的问题,市中区城管执法局于9月4日对该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城执市中责改字2017第0217043号),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271	830-193	临沂市茂江集团承包沂水县诸葛镇新庄村北大沟3000亩荒山搞旅游,建别墅。至今未开工,却扒山皮拉沙、土、洗砂、洗土,破坏生态。	临沂市	生态	1.2016年11月19日,庞某江个人与新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山林承包合同书》,取得新庄村北沟1240亩荒山山林承包经营权,合同约定用途为种植经济果树,发展旅游。目前,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各项手续未办理,现场未发现别墅情况。2.2017年8月31日,农业基础配套设施正在进行,开挖的荒山沙土用于承包范围内水库的坝体增高、加固以及道路路基铺设,未发现洗砂、洗土行为。	是	其他	1.诸葛镇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与农业发展无关的建设行为。2.要求庞某江在农业基础配套设施完成后,及时搞好植树绿化。	
272	830-194	青岛市北区新宁路北侧真诚家超市对面有一家经营建材的门店,早上四五点噪声扰民,要求取缔。附近有个移动的发射基站,距离居民楼太近,要求拆除。	青岛市	噪声、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该建材门店为青岛多升建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沙子、水泥建材,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货物运输装卸噪声扰民现象,同时该店存在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问题。2.经调查,该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配发入网许可证,且纳入《青岛市移动基站设施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由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经现场无线环境监测证实,该基站不存在辐射污染情况。	是	责令改正	1.暂扣青岛多升建材有限公司铲车一辆,要求土地出租方9月30日前终止与青岛多升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停止从事经营。2.9月1日对青岛多升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问题进行了查处。3.河西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河西实业总公司、工商管理所加大对辖区建材经营业户的监督检查,规范经营秩序,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273	830-195	青岛市市南区大尧市场每天下午摆放垃圾桶,气味很臭,希望有关部门能清理掉。	青岛市	垃圾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系开放式老旧小区小区,道路狭窄,每天下班时间两侧停满车辆,给垃圾收运作业带来一定难度,为方便清运,物业公司及环卫作业人员提早将垃圾桶摆放在道路上,导致周边道路气味较重。	是	其他	1.要求物业公司按照环卫公司垃圾收运时间,做到收运车辆与出桶时间有效衔接,避免二次污染。2.责令该物业将违规放置的垃圾桶退回原处,对污染路面进行清理。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物业公司规范出桶的督导检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274	830-196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街道办事处依山半岛小区西北角及北边的消防通道和绿化带被违规建房长期占用;小区南边地面被违建板房占据,污水横流,常年臭气熏人;小区东边的违章房2016年拆除,但现在变成了建筑垃圾场所。要求拆除所有违章建筑,彻底解决小区周边环境。	青岛市	水、大气、垃圾、其他	1.市北区依山半岛小区西北角及北边土地规划为绿化带,该位置的地上附着物建成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属杨家群村集体和村民所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征收改造。2.市北区依山半岛小区南侧地块为青岛河马石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发展用地,其地块上多为原村中生产经营用房,随着旧村改造及公司改制,原村民将此处未改造房屋进行出租,其中在此居住的以流动人口居多,且该处污水管道时常堵塞,造成污水冒溢,不同程度地存在乱扯乱挂、乱搭乱建现象。3.依山半岛小区东侧,该片土地在市北区与崂山区行政区划交界处,产权为崂山区中韩街道西韩社区集体土地。西韩社区为开发改造该区域,于2016年将地上附着物进行净地处理,存在建筑垃圾堆积问题,待开发改造时一并予以处理。目前此范围内尚存少量建筑垃圾,为社区2016年9月20日左右拆除此区域内违章建筑时产生的。	是	责令改正	1.合肥路街道办事处组织对信访人反映区域环境卫生问题进行集中整治,9月10日前彻底整改环境卫生问题。2.市北区政府督促青岛河马石股份有限公司9月5日前疏通依山半岛小区南侧污水管道,解决污水冒溢问题,并加强巡查与管理,发现堵塞管道问题立即进行疏通,目前已完成。3.针对信访人反映板房问题,依据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杨家群村委、青岛河马石股份有限公司9月15日前,对其村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理摸底,对于历史遗留的生产经营用房做好管理,对于居住在此的生活困难居民,在保证居民合法权益并不激化矛盾的前提下,10月31日前予以整改。对于私搭乱建问题依法于2018年4月30日前予以拆除,加强场地租赁监管,做好周边环境生态常态化保洁。4.崂山区于2017年9月30日前对西韩经济发展用地内拆除违章后的建筑垃圾进行整治,并做好防尘处理,同时加强对该地块的看护,杜绝乱倒垃圾现象。	
275	830-197	青岛平度市蟠桃驻地蟠桃派出所东30米,有三家露天烧烤,油烟、噪声扰民。多次投诉,检查人员一来就收摊,暂停烧烤,检查人员一走就支炉再烤。	青岛市	油烟、噪声	1.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露天烧烤位于原蟠桃乡驻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范围,2001年蟠桃乡撤销后,该区域划归东阁街道管辖。2.经查,反映的3家烧烤分别是义家人烧烤、丛喜酒家、味之源美食城。8月31日,现场调查时,义家人烧烤已经停业,丛喜酒家和味之源美食城正在从事露天烧烤行为,未使用环保烧烤炉具,且存在室外摆桌就餐问题,烧烤油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3.经查,2017年8月25日,东阁街道环保接到反映蟠桃驻地露天烧烤问题的转办件。8月27日、8月29日,两次现场核查,责令3家烧烤业主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义家人烧烤已停业,丛喜酒家和味之源美食城尚未按要求整改,仍然存在露天烧烤行为。	是	责令改正	1.8月31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当场整改室外摆桌就餐和桌椅行为。2.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安排专人加强巡查监控,确保规范经营,消除扰民行为。3.平度市城管办印发了《关于转发青岛市城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抓好“提档升级”进一步推进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9月1日至9月30日,对辖区餐饮门店开展露天烧烤占路经营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一旦发现餐饮业占路经营、室外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将依法予以从严处罚。	
276	830-199	青岛平度市门村小学周边200米范围内分布着三家石墨厂,排放粉尘及刺鼻的气味,污染地下水。	青岛市	大气、水	信访人反映的三家石墨厂分别是青岛东山石墨有限公司、青岛志国石墨有限公司、青岛德鑫石墨有限公司,3家石墨企业位于李园街道原门村镇驻地北顺兴路西侧,主要从事高碳石墨生产。1.8月31日现场核查时,3家石墨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10月该三家公司因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分别被平度市环保局予以行政处罚。2017年1月,因氨氟酸废气排气筒高度达不到环评要求,氨氟酸环境风险措施不到位,尚未取得净液排放口设置许可等原因,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对3家石墨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取得安全生产项目停产。停产后期,平度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分别对3家石墨企业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有擅自恢复生产的迹象。从现场核查情况看,3家石墨企业以往曾不同程度地出现过超标排放现象。2.3家企业建成后生产废水按照环评要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废水企业循环利用,一部分经企业铺设的污水管道排入洋河。其间,没有发现企业有通过渗坑等行直接外排现象。2017年8月31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对3家石墨厂周围四个点位进行取样检测,多项指标与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指标对比变化较大,达不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限值要求。因3家石墨厂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就已经有高碳类企业,可能对地下水产生污染,3家石墨企业周边地下水存在污染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其他	1.平度市环保局会同李园街道进一步健全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机制,加强对辖区内石墨企业的检查监管力度,防止企业未通过环保验收之前私自生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2.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噪声一项提出,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经查,门村小学与项目所在地距离约200米,企业生产时噪声、粉尘有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相关部门将积极与企业进行探讨,择机搬迁到新河工业园,远离居民区。	